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金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金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龔金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飲用酒類，並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40毫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亦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前亦因酒駕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5年度壢交簡字第83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256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本院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44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且均執畢在案，是本件已屬其酒駕第四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以及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行為人品行（詳如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第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16號

03 被 告 龔金木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龔金木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9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新
10 北市林口區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4杯後，明知飲酒後已達
11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50分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
13 上路。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大興路與興豐路
14 口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
15 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金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